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13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346605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男女均可。
- (二) 體能狀況良好、心理健康，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三)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學校辦理活動、校務需求等特殊情況，須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工作內容：

- 一、協助公文及信件遞送、學校行政支援、學校設備之保養維護及修繕。
- 二、影印機印製辦公資料與試卷。
- 三、校園環境清潔、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
- 四、學校活動布置、設備搬運整理等。
- 五、其他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及各處室庶務性勤務支援。

陸、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114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8,815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年終獎金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柒、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二、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簽，服務優良，得續僱，年度考核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僱用人員任用期間(滿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
- 四、經甄選備取人員，俟本校若遇行政助理請短期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育嬰、公傷…等短期人力替代需求時，得從備取人員中聘用，並依照合約訂定僱用契約。
- 五、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捌、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或肢體衝突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並予以索賠。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累計曠職三天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八、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九、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玖、報名事宜：(免報名費)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網頁(<https://clpes.tc.edu.tw/>)查詢下載。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10之2號1樓)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梁組長(04-22763928#731)、廖主任(04-22763928#730)
- 五、報名手續：
 - (一)甄選報名表寄履歷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四)檢附下列證件(所有表件及證明請以 A4 列印並依序裝訂)：

1.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等其他可證明專長之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5. 以上證件除影本外，仍需帶正本檢驗，驗畢發還。

拾、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

(一)面試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下午2:00開始面試。

(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正本，核驗後當場發還。

(三)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四)面試內容：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10分鐘為原則。

(五)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拾壹、錄取聘用

一、放榜：

(一)甄選結果於民國114年1月6日(星期一)18:00前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一)錄取者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拾貳、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暨履歷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甄 選 職 務		一般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半身脫帽 照片(請於背面書 寫姓名及身分證 字號)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就 業 情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上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1.				
	2.				
簡 要 自 傳					
應 考 人 簽 章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 簽 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small>(本欄由本校勾選)</small>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注 意 事 項	1. 請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5.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 話：(住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